

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中心設置要點

103.6.24 本校第 28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2.21 本校第 29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8.20 本校第 30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提升校園師生創意與創業能量及能力，從而建構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的生態環境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創意創業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(一)促進本校創意與創業學習活動，提高師生對創業相關活動的熱情、參與與實踐。

(二)推動跨校、跨領域創意與創業相關研究的組成、整合、實踐，以及研究成果的具體擴散。

(三)整合運用本校內外(產、官、校友)有助於師生創業的相關資源，以加速新創事業的基礎培育、實務調適與商業起飛。

(四)建構學術創業的有利條件，以完善校園創業的機制與生態環境。

二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 10 至 15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產、學專家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由副校長一位擔任召集人。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提供中心發展方向及重點活動之評估與決策諮詢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師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以及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遴選認同中心任務目標，並具創業發展經驗與能力的專業人選或校內教師，薦請校長聘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
五、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，得設育成發展、活動企劃、資源整合、行政管理等專業功能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專業領域合適人選聘任之。

六、本中心因研究發展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研究人員。

七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研究人員等組成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